**中国美术学院**

公

开

招

标

**采购编号：FY002-ZGMY[2021]-006**

**采购项目：中国美术学院创新学院良渚校区公共空间等**

**家具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7853211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78532118)

[**一、总则** 10](#_Toc78532119)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78532120)

[**三、投标** 16](#_Toc78532121)

[**四、开标** 17](#_Toc78532122)

[**五、评标** 19](#_Toc78532123)

[**六、定标** 23](#_Toc78532124)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24](#_Toc78532125)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_Toc78532126)

[**一、总则** 25](#_Toc78532127)

[**二、分值的计算** 25](#_Toc78532128)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25](#_Toc78532129)

[**第四章、招标需求** 32](#_Toc78532130)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5](#_Toc785321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78532140)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美术学院创新学院良渚校区公共空间等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8月26日14:0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002-ZGMY[2021]-006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1]49116号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创新学院良渚校区公共空间等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0万元

最高限价：25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通知排产送货，30天内供货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组装、安装、调试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1年8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8月26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1年8月26日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在线电子响应说明**

**1）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电子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在线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但供应商已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备注：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2.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专区（http://zfcg.czt.zj.gov.cn/laws/2018-02-01/11921.html）下载。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2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00182

质疑联系人：王建英

质疑联系方式：137774534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地矿建设大厦A座1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润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627207

质疑联系人：周岩

质疑联系方式：1304078900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中国美术学院创新学院良渚校区公共空间等家具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 | 中国美术学院 |
| 3 | **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250万元，本项目预算金额即为最高限价。** |
| 4 | **是否进口** | **否。** |
| **5** | **履约担保** | **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满12个月后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乙方（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
| **6** | **样品** | **（1）投标样品：需要提供的样品名称、规格、数量：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2）样品的递交方式：**  **递交时间：样品递交时间为开标当天2021年8月26日上午8:30（北京时间）开始，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  **递交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地矿建设大厦A座3楼，联系人：黄玉娟，电话：0571-86627207；（投标人送样品到达地矿建设大厦后请先联系相关联系人）**  **（3）评审结束后，未成交的样品于2021年8月27日联系代理机构取回，联系人：黄玉娟，电话：0571-86627207，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保管责任。中标人的样品不退还，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最终货物的材质与工艺质量低于投标时提供样品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按不合格产品退货。**  **（4）本项目样品为明标，样品包装由供应商自定，在样品的合适位置需牢固粘贴标记，标记上至少注明样品名称、规格或型号、品牌或制造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递交样品同时提供“样品清单表”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以便递交和退回时核对。** |
| 7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8 | 电子交易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9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0 | **投标文件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签章** | 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12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  邮寄形式：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A座13楼，徐润博收，电话：13040789001）。  派人现场递交形式：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址、一份。  **注：拒绝闪送、同城急送等同城快送服务，因此导致资料未接收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 14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快递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至开标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招标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招标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6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 18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快递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至开标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
| 20 | 联系方式 |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218号  联 系 人：何峰  联系电话：0571-87200182  代理机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点：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A座13楼  联 系 人：徐润博  联系电话：0571-86627207 |
| 21 | 备注 | 1、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2、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五日前同时向采购管理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3、本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属招标人。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计取（单个项目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代理费按每个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80%向每个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
| 23 | 公司账号 | 帐 户 名：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  帐 号：3302010120100046058 |
| 24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培训”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8、“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9、“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10、“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1、“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四）、语言文字**

1、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

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五）、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七）、踏勘现场**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八）、联合体投标**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同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评审时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3、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成员中有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须附相应声明函），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及各方的协议合同金额比例，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4、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质疑与投诉受理**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七个工作日内）或中标结果（质疑期限自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七个工作日内）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招标方将不予受理。以收到质疑书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招标项目名称、编号及招标内容；

3）、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招标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投诉：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财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该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相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该员工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4、不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5、本须知“前附表”明确本项目为资格入围项目的，若出现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入围需求家数时，将采用“末位淘汰制”，淘汰评审结果排名最后一名的投标人，其他有效投标人获得入围资格。只有二家及以下有效投标人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6、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货物项目）。**

7、▲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整体或其任一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且该货物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的最终用户须为招标人，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货物项目）。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二）、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部分 三、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要求盖章。**

**（3）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

5、《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7、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要求进行响应。投标供应商若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未提供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则按评分细则中技术响应程度进行扣分。

9、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三）、投标文件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从首页- 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四）、投标文件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见《前附表》。**

**3、“备份投标文件”：见《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六）、投标报价**

1、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人员工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报价还应包括：

（1）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2）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可办理免税的除外）以及办理进口事宜所需的所有费用；

（3）本须知“前附表”即使明确可免关税，如因国家（海关）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免关税的，关税由招标人承担；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的，合同价不予调整，关税由供应商承担，报价范围按前款（1）条执行；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应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并由投标人承担汇率变动风险。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 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见《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见《前附表》。**

**五）、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见《前附表》。**

**六）、投标样品的递交与退还（货物项目）**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样品。

2、样品为投标文件的补充，仅作辅助评标用，但其应能真实反应投标货物的参数性能指标，所提供样品与投标文件不符以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明标”的，投标人须在样品本体明显位置标注“项目（标项）；投标人全称；样品总件数-第几件”（A项目，标项B，XX公司 16-1）。

4、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暗标”的，投标人样品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信息，否则视同未提交样品。

5、投标人样品应于开标结束前到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否则视为未提交样品。

6、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中标样品“封存至验收”或“抵扣采购数量”的，中标人应将样品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期间应保证到达目的地的样品与评标样品完全一致。

7、样品制作、安装、运输、拆除等递交、退还样品所需要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样品的包装应方便样品运输、保存并二次包装，否则投标人取回样品时需自行携带包装。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1、招标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招标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采取第一步先开启资格文件，第二步开启商务、技术文件；第三步开启报价文件。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宣布开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启动在线解密程序，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招标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启动异常情况处理，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反之未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在线公布开标结果给各投标人并通过邮件形式公布组织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如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可现场进行签署）；

（3）开启资格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开启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将不开启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

（4）资格审查结束后，在线公布资格审查过程中的无效标情形给各投标人。（如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可现场公布）；

（5）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开启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将不开启报价文件。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商务、技术评审过程中的无效标情形及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平均分情况给各投标人。（如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可现场公布）；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线公布报价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给各投标人并要求其在报价开标一览表上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如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可现场进行签署）；评审委员会对报价的符合性、合理性、准确性等情况进行审查核实，报价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最终得分排名名单；报价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将不进入最终得分排名名单。

（8）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报价评审过程中的无效标情形及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给各投标人，同时公布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如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可现场公布）；

**备注：**

**1、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评审小组的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评标”章节相关规定。**

**2、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3、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省财政厅采监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由5人（含）以上奇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1/3，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评审结束后，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标委员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3.1.2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应视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而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未进行的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评审：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3）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或缺项漏项；

（4）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投标报价的；

（6）投标人最终报价超出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

（7）人工费低于现行的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的；

（8）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9）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凡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串通行为认定：

1）、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人员的资金交纳投标（或谈判、询价）保证金的；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或谈判、询价）事宜的；

4）、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5）、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6）、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7）、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内遗留有其他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8）、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单位协助供应商撤换或更改采购响应文件的；

9）、采购组织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10）、不同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轮流中标（成交）的；

11）、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2当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理由确认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没有达到预期的竞争效果，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可以否决本次采购。

3.3如本次采购有效标不足三家的，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更改采购方式。

3.4多家投标人参加采购响应的，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六、定标**

**一）、定标**

**1、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标结果报经招标人同意，最终确定中标人。

**二）、招标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招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招标结果发布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三）、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按照“第五章”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未按规定的时间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进行公告，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合格交货的，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中标人因制造商原因无法供货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售后服务考核**

将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资信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资信技术评分0-7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商务技术分（不含样品评分）（0-45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分 |
| 2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最高得3分，缺项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包含金属公共场所家具、金属教学家具得2分,缺项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分 |
| 4 | 投标人具有专利证书：每提供1项发明专利得1分（最高得1分）；每提供1项实用新型专利得0.5分（最高得1分）；每提供1项外观专利得0.5分（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 5 | 投标人提供主要原材料合格的有效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次招标相关的原材料（人造板、防治面料、皮革、海绵、水性木器涂料、辐射固化木器涂料、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木制家具、沙发）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近1年内）。提供齐全且满足家具原辅料环保控制技术要求的限量指标（见附表）得10分，每缺1项或因不符合环保控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0-10分）  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也可采用，但必须提供供应商购买对应原材料的发票复印件（一年内）。  备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 10分 |
| 6 | 产品生产厂家具备的生产设备及生产线情况按齐全性打分。  **金属加工设备：**光纤激光切割机、全自动切管机、金属圆锯机、弯管机、单弯机、单头倒角机、滚圆机、压力机、焊接机器人工作站、焊接机器人、焊接自动翻转台、钢制家具喷涂生产线、快速换色粉房、抛丸机。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种类达到或超过上述种类的，得2分；每缺少1类扣0.5分。扣完为止。  **木制加工设备：**电脑裁板锯、液压升降台、加工中心、六面数控钻孔中心、多排多轴钻、自动封边机、手动封边机、双排辊筒平移输送机、冷压机。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种类达到或超过上述种类的，得2分；每缺少1类扣0.5分。扣完为止。  **环保设备：**污染防治设备（废水废气工程）、污染防治设备（涂装废水处理设备）。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种类达到或超过上述种类的，得2分；每缺少1类扣1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共6分。 | 6分 |
| 7 | 技术团队履历及能力说明，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如有）、职称证明（如有）和社保证明，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最高得2分。 | 2分 |
| 8 |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9 | 生产实施方案，要具备生产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最高得2分。 | 2分 |
| 10 | 品质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方案评审后评分，最高得2分。 | 2分 |
| 11 |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12 | 售后服务应对方案及承诺：  1.提供产品5年质量保证期（5年内免费维修，不能维修免费更换），超过5年的每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  2.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技术培训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最高得2分。 | 5分 |
| 13 | 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最高得2分。 | 2分 |

**商务技术分（样品部分评分）（0-25分）**

|  |  |  |
| --- | --- | --- |
| 样品评分标准如下：  没有提供样品的或样品不符合带\*需求的，该投标人样品分为零分；样品提供不全的，酌情给分。  样品评分细则（共25分）： | | |
| 1 | **一、产品主要尺寸、形状及位置公差（2分）：每偏离一个参数指标扣0.5分，扣完为止。**  1.采购人有明确要求且明示的产品尺寸偏差控制在±3mm以内(测量工具：0～3m钢卷尺，精度1mm)；  2.抽屉下垂度≤10mm和抽屉摆动度≤10mm（将抽屉拉出至三分之二伸缩总长位置，用钢卷尺或1m钢直尺测量抽屉水平边的自由下垂和抽屉侧面左右摆动的最大值）。 | 2分 |
| 2 | **二、材料要求（3分）：每个不合格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样品所选用板材、钢板、五金、封边条、木皮、皮革、面料、脚轮等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尺寸与采购需求一致。 | 3分 |
| 3 | **三、功能性要求（5分）：每个不合格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铰链、合页、反弹装置、吸合装置、滑轨、倾斜机构、升降机构、翻转机构、插销等部件，安装后应灵活使用；  2.折叠机构：无非预期的自行折叠现象；  3.家具锁锁定到位，开启应灵活；  4.锁定脚轮的锁定装置完好，在开锁状态下应运动灵活；  5.设计美观、实用，能够实现产品的整体使用功能。 | 5分 |
| 4 | **四、样品外观（5分）：每个不合格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评分项子项设置因政采云系统单项评分设置的字数限制（500字），因此分三小块设置，三小块的各自评分设置仅作总分合计用，实际打分按招标文件评分设置进行打分，特此说明。）**  **1.金属件：**  (1)管材：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2)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 面波纹应均匀； (3)冲压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 (4)铆接件：铆接处应铆接牢固，无漏铆、脱铆，铆钉应端正圆滑，无明显锤印； (5)金属合金件：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表面细密，应无裂纹、毛刺、黑斑等缺陷； (6)皱纹或波纹：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 (7)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 缺陷； (8)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  **2.木制件：**  (1)不应有蛀虫现象； (2)应无贯通裂缝； (3)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腐朽材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 (4)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应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 (5)结合处应无崩茬； (6)薄木、塑料等材料贴面应无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  **3.人造板件外观:**  (1)外表应无干花、湿花,内表干花、湿花面积不超过板面的5%； (2)同一板面外表，允许1处，面积在3mm²～30mm²内； (3)外表应无明显划痕、压痕； (4)表面应无明显色差； (5)外表应无鼓泡、龟裂、分层。  **4.漆膜外观要求：**  (1)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 (2)应无褪色、掉色现象； (3)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 (4)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 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  **5.软包件：**  (1)软面包覆表面：包覆的面料拼接对称图案应完整；同一部位绒面料的绒毛方向应一致；不应有明显色差，包覆 的面料应无破损、严重划痕、色污、油污，应平服饱满，松紧均匀，不应有明显皱折，对称工艺性皱折应匀称，层 次分明； (2)外露泡钉：应排列应整齐，间距基本相等，不应有泡钉明显敲扁或脱漆； (3)缝纫：线迹间距应均匀，无明显浮线、跳针或外露线头、脱线、开缝、脱胶。  **6.塑料件:**  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 明显色差。  **7.玻璃件：**  玻璃外露部件不应有裂纹或缺角。 | 5分 |
| 5 | **五、制作工艺（5分）：每个不合格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2.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 3.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 4.榫、塞角、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 5.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 6.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7.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8.雕刻的图案应均匀、清晰、层次分明，对称部位应对称，凹凸和大挖、过桥、棱角、圆弧处应无缺角；铲底应平 整，各部位不应有锤印或毛刺； 9.车木的线形应一致，凹凸台阶应匀称，对称部位应对称，车削线条应清晰，加工表面不应有崩茬、刀痕、砂痕。 | 5分 |
| 6 | **六、结构及安全（5分）：每个不合格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活动部件间距离≤5mm或≥25mm； 2.所有垂直滑行的部件，在高于闭合点50mm的任一位置，不应自行下落； 3.抽屉、键盘、拉篮等推拉构件应有防脱落装置； 4.其他结构安全项目通过眼观和手感等方法进行检测。 | 5分 |

家具原辅料环保控制技术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检测项目** | | **检验依据** | **限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1 | 人造板（密度板、刨花板、细木工板、胶合板等） | | 甲醛释放量 | | GB/T 29899-2013 | ≤0.03 mg/(m2·h) |
| 2 | 纺织面料 | | TVOC释放量 | | QB/T2280-2016 | ≤0.30 mg/(m2·h) |
| 甲醛释放量 | | ≤0.03mg/(m2·h) |
| 3 | 皮革 | | TVOC释放量 | | GB/T16799-2018 | ≤0.30 mg/(m2·h) |
| 甲醛释放量 | | ≤0.03 mg/(m2·h) |
| 4 | 海绵 | | TVOC释放量 | | QB/T2280-2016 | ≤0.60 mg/(m2·h) |
| 甲醛释放量 | | ≤0.08 mg/(m2·h) |
| 5 | 水性木器涂料 | | VOC | | GB/T 18581-2020 | 水性涂料≤150g/L  水性腻子≤10g/kg |
| 甲醛 | | ≤50 mg/kg |
| 乙二醇醚及其酯 | | ≤200 mg/kg |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 | ≤100 mg/kg |
| 总铅 | | ≤40 mg/kg |
| 可溶性重金属（镉、铬、汞） | | 镉、铬、汞≤20 mg/kg |
| 6 | 辐射固化木器涂料 | | VOC | | GB/T 18581-2020 | 水性≤50 g/L  非水性≤100 g/L  腻子≤50 g/kg |
| 甲醛 | | 水性≤50 mg/kg |
| 苯系物总和含量（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 | 非水性≤3% |
|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 | ≤200 mg/kg |
| 多环芳烃总和  （限萘、蒽） | | 非水性  ≤100 mg/kg |
| 卤代烃 | | 非水性：不得检出 |
| 7 | 水基型胶粘剂 | | VOC | | GB 33372-2020 | ≤50 g/L |
| 游离甲醛 | | ≤0.1 g/kg |
| 8 | 本体型胶粘剂 | 有机硅类 | VOC | | GB 33372-2020 | ≤100 g/kg |
| MS类 | VOC | | ≤50 g/kg |
| 聚氨酯类 | VOC | | ≤50 g/kg |
| TDI | | ≤1% |
| 苯 | | ≤0.1 g/kg |
| 甲苯 | | ≤0.5 g/kg |
| 聚硫类 | VOC | | ≤50 g/kg |
| 环氧类 | 混合 | VOC | GB 33372-2020 | ≤50 g/kg |
| A组分 | 苯 | ≤0.1 g/kg |
| 甲苯+二甲苯 | ≤10 g/kg |
| B组分 | 苯 | ≤0.1 g/kg |
| 甲苯+二甲苯 | ≤10 g/kg |
| 9 | 木质家具 | | TVOC释放量 | | GB/T 35607-2017 | ≤0.30 mg/(m2·h) |
| 苯释放量 | | ≤0.03 mg/(m2·h) |
| 甲苯释放量 | | ≤0.05 mg/(m2·h) |
| 二甲苯释放量 | | ≤0.05 mg/(m2·h) |
| 甲醛释放量 | | ≤0.03 mg/(m2·h) |
| 10 | 沙发 | | TVOC释放量 | | GB/T 35607-2017 | ≤0.30 mg/(m2·h) |
| 甲醛释放量 | | ≤0.05 mg/(m2·h) |
| 11 | 气味关注材料 | | 气味/(级) | | GB/T16799-2018 | ≤7 |
| **备注:皮革、软包为气味关注材料。** | | | | | | |

**二）、价格评分0—30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政策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货物、服务项目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同时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认定的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招标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货物为中国美术学院创新学院良渚校区公共空间等家具采购，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产品前来投标，并以精良的产品、优质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各自的竞争力。

2、按交钥匙工程方式交货。

3、安装坏境

投标人须自行了解使用坏境的一切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情况，提供产品时应考虑相应的环境与条件。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的现场条件，因此，当供货方选用设备时，应考虑这些现场条件。

浙江杭州位于亚热带，受沿海气候影响，气候温和湿润。

海拔高度不超过100米；环境温度在-5℃～+40℃之间。

4、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

5、交货期：根据甲方通知排产送货，30天内供货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组装、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清单内技术规格要求仅为采购人的基本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供应商作为专业的生产制造企业须按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本次采购各类产品的制造与检验、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与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服务、家具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使用的寿命与可靠性。

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供应商需要提供生产实施方案，包括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

3.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供应商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5.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GB/T 37652-2019《家具售后服务要求》。

（2）质量保证期：所有家具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5年，在此保证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

（3）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6.项目团队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项目技术团队及其能力说明，提供人员清单、履历、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料（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设置相应的要求）。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四、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4.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5. 产品的验收和抽检：厂家在生产过程中及产品送货后，采购人有权抽检原附材料和成品送浙江省家具与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对原材料的环保技术参数进行验证和成品的材质、质量、环保性能等进行检验，所有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产品检验不通过，供应商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对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6.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7.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五、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附件清单“中国美术学院创新学院良渚校区公共空间等家具采购项目配置方案（附表）”。**

六、样品要求

**（1）投标样品：**

**需要提供的样品名称、规格、数量：**

**●样品清单表（详见中国美术学院创新学院良渚校区公共空间等家具采购项目——样品清单（附表）。**

**（2）样品的递交方式：**

**递交时间：样品递交时间为开标当天2021年8月26日上午8:30（北京时间）开始，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

**递交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地矿建设大厦A座3楼，联系人：黄玉娟，电话：0571-86627207；（投标人送样品到达地矿建设大厦后请先联系相关联系人）**

**（3）评审结束后，未成交的样品于2021年8月27日联系代理机构取回，联系人：黄玉娟，电话：0571-86627207，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保管责任。中标人的样品不退还，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最终货物的材质与工艺质量低于投标时提供样品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按不合格产品退货。**

（4）本项目样品为明标，样品包装由供应商自定，在样品的合适位置需牢固粘贴标记，标记上至少注明样品名称、规格或型号、品牌或制造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递交样品同时提供“样品清单表”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以便递交和退回时核对。七、付款条件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30%的货款。货物自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正常运行（使用）后两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70%的货款。

八、其它要求

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可能发生材料、包装、运输、搬运、安装、调试、验收、保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审计费等一切费用，即至使用单位包干价格。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中国美术学院创新学院良渚校区公共空间等家具采购项目合同（国产设备）**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甲方（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经采购代理机构对 采购项目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确定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全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配置详见附件配置清单，型号规格材质在清单中未标明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标注的为准。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2021年 1 月份后生产的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技术标准的原厂全新合格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有权随时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全款和支付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根据运输距离及货物防潮、防锈、防震、防水、防破损等要求对货物实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完好送达甲方。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天内货物运送至甲方 校区所在地，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或保修卡、使用说明等必备资料和必备配附件。

**第四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 年，从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算，除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外，保修包换；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提供配件和维修服务，酌收备件成本费用，易损件长期提供。

2.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最迟在48小时内修复，并采取提供临时替用品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第五条：验收**

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至甲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货物从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次日起30天内（不含修理期），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或经两次修理后仍不能使用的，乙方除调换或退货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满12个月后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乙方（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第七条：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30%的货款，即¥ 元（大写： 元整 ）。货物自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正常运行（使用）后两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70%的货款，即¥ 元（大写： 元整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供货、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赔偿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逾期超5天以上的，逾期部分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4.货物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或有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货物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分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乙方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等）。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和鉴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甲方（公章）：**中国美术学院**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1年 月 日 | |
| 合同鉴证方（公章）： | |
| 地址： | |
| 代表人：  (签字） | |
| 电话： 鉴证时间： 2021 年 月 日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材料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项目成员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新成立不满 6 个月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

二、报价响应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 标 函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FY002-ZGMY[2021]-006的 中国美术学院创新学院良渚校区公共空间等家具采购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招标项目技术要求、招标项目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及其他招标文件的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总报价参与本项目的竞标。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编制和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4.1报价文件

4.2资格文件

4.3商务技术文件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9.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9.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9.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9.1至9.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司 盖 章：

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投标报价 | 供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中国美术学院创新学院良渚校区公共空间等家具采购项目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 | | | | |

备注：

1、此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费须包含设备（包括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设备运杂费、保险费、利润、外贸代理费（如有）、税金等。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产品供货、包装、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单位，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备注：按第四章招标招标需求中的附件清单“中国美术学院创新学院良渚校区公共空间等家具采购项目配置方案（附表）”**

**”进行填报。**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授权委托书；

2、廉政承诺书；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投标人单位介绍及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5、投标产品介绍，投标产品有关证书及投标产品业绩；

6、货物名称、配置、数量；所投标的货物的完整配置方案，详细列明投标货物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7、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等内容；

8、项目验收方案、验收后的维护及售后服务方案；

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0、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

11、产品清单以及备品备件清单；

12、技术条款偏离表；

1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证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中国美术学院官微运行合作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廉政承诺书

中国美术学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验收后的维护及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写）

**附件十三 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和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件十三 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人民币价） | 总价  （人民币价） |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提供设备质保期外所需消耗品的清单供招标人参考，消耗品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产品清单以及备品备件清单

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备品备件是指投标人为本次采购服务所准备的备品备件设备，以保证出现故障时，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使用备品备件清单中的设备排除故障。备品备件价格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 | 投标规格 | | 偏离情况  （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说明 | |
| 指标重要性 | 采购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不填，采购人有权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2.若招标文件中采购要求中的指标重要性为标有▲或者★符号的重要指标，必须在本表格的指标重要性中注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中国美术学院创新学院良渚校区公共空间等家具采购项目（编号：FY002-ZGMY[2021]-006）标段：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开标截止投标文件解密后务必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填写完并签名，扫描件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669624044@qq.com）。**

1. [↑](#footnote-ref-1)